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4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帕博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帕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PPRYHP-202111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一楼 101-51 房。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内容为：使用 10 台 γ 射线探伤机（其中 6 台内各装有 1 枚铯-192 放射源，其余 4 台内各装有 1 枚硒-75 放射源，每枚放射源最大活度均为 $3.7E+12$ 贝

可，均属II类放射源）开展客户单位的钢结构、焊接管线等部件现场探伤。同时，租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1号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厂区场地，在该厂区东南角空地建设1座放射源库用于贮存以上10台 γ 射线探伤机。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工物研（广州）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